正　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00502700號
附件：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計畫1份

主旨：辦理110年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事宜。

依據：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計畫第4點及第9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推薦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

二、受理推薦單位：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單位之參選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參選人。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委託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單位之參選人。

(三)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所屬及其轄內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機構團體之參選人。

三、表揚名額：

(一)資深敬業獎3名。

(二)服務績優獎10名，各類專業人員分配為職業訓練師或職業訓練員1名、職業輔導評量員1名、就業服務員5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2名及督導1名。

(三)特殊貢獻獎1名。

(四)最佳新人獎2名。

四、本部得依實際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表揚專業人員類別及名額。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97年7月24日勞職特字第0970502818號函訂定
101年3月27日勞職特字第1010503743號函修正
10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033000288號函修正
105年2月3日勞動發特字第1050500315號函修正
107年2月2日勞動發特字第10705001831號函修正
110年3月17日勞動發特字第11005027001函修正

一、為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肯定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績優專業人員，鼓勵其敬業樂群，致力提供相關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形象，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協辦單位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本計畫表揚類別為資深敬業獎、服務績優獎、特殊貢獻獎及最佳新人獎，參與選拔資格如下：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之專案單位、各分署及地方政府自行進用、委託或補助辦理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但參與選拔之表揚類別為特殊貢獻獎者，不在此限。

（二）從事前款服務現職滿十年以上，或累積其他單位相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並具敬業精神，經地方政府或團體推薦，得參與資深敬業獎選拔。

（三）從事第一款服務現職滿三年以上或於七年內累積其他單位同性質工作年資滿五年以上，品行優良，具服務熱忱，績效卓著，並具下列情形之一，經所屬單位推薦，得參與服務績優獎選拔：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足為表率者。

2、對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3、服務單位近二年均獲本署或地方政府評鑑甲等。

4、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表率者。

（四）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領域或工作滿十年以上者，並具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政府、團體或各分署推薦者，得參與特殊貢獻獎選拔：

1、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者

2、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領域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者。

3、事蹟具備某一社會議題之帶動，並對社會產生重要影響者。

（五）從事第一款服務未滿三年，具服務熱忱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知能，勇於面對工作挑戰，運用創新職業重建服務工作方法提供服務，經所屬單位推薦者，得參與最佳新人獎選拔。

四、推薦時間截止日以本部公告之期間為限。

五、推薦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推薦方式：

1、各分署之參選人，由各分署提名，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分署委託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單位之參選人，由單位提名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分署推薦；其他地方政府或轄內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機構團體之參選人，由所屬機構提名向地方政府推薦。

2、參選人以實際工作單位為提名推薦單位，每一單位之推薦名額以二人為限。但參選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選拔者，不以實際工作單位提名推薦為限。

3、參選人每屆僅能被推薦參與一種類別，且獲頒表揚者，不得再參選各該類別，但以不同專業人員資格，參選服務績優獎者及本計畫生效前曾獲獎者，不在此限。

（二）檢附文件：

1、參選人推薦表及簡歷表（如附表一與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二與附表二之一，一律以 A4 格式，打字載明參選人之優良或敬業事蹟、創新作法、工作表現或特殊貢獻）。

2、參選人之事蹟佐證資料（應含個案服務紀錄）或照片（請黏貼於 A4 紙張）。

3、推薦資料(含電子檔光碟)應於推薦時間內以掛號函送（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參選。

六、評選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

1、各分署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之專案單位推薦人選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受理及初審；其他地方政府自行進用或轄內機構、團體部分，由地方政府進行受理及初審。

2、地方政府初審推薦資料後，將初審合格參選人之簡歷表、推薦表（以上表格須正本）及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3、地方政府初審之行政作業應自推薦時間截止日後三週內完成（含例假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二）複審：

1、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受理初審資料後，送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並依複審結果召開確認會議。

2、評審小組及確認會議由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員組成。

3、評審小組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進行實地訪談。

七、複審評分方法及流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

1、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填寫評選表一份（如附表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及三之四）。評選委員對各參選人之資料予以評分，並依總評分高低轉換為各參選人序位，評分最高者序位第一，次高者序位第二，餘依此類推。

2、評選委員對不同參選人應給予不同序位。

（二）第二階段：

1、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如附表四及四之一），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2、如有兩人以上總序位相同，致當選人數超過原訂當選人數，則以總序位相同者進行第二次排序；若仍有總序位相同情形，則

進行第三次排序，依此類推，直至確定當選名單為止。

3、全部評選結果應經出席之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並由各委員簽名確認。

八、複審評選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資深敬業獎：

1、從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職務年資百分之五十。

2、工作敬業表現百分之五十（由評選委員依所附證明文件綜合評比）。

（二）服務績優獎：

1、從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職務年資百分之二十。

2、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百分之二十五（附證明文件）。

3、工作表現百分之五十五，其內容包括：

(1) 工作表現績優，並有具體績效。

(2) 運用創新技術或方法辦理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

(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有特殊貢獻。

（三）特殊貢獻獎：

1、具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專業背景或工作年資百分之二十。

2、特殊貢獻表現百分之八十（由評選委員依所附證明文件綜合評比）。

（四）最佳新人獎：

1、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百分之三十 （附證明文件）。

2、工作表現百分之四十(包括工作品質、數量、目標達成率，或其他特殊表現等)。

3、個人潛力百分之三十(如自我進修情形、運用創新作法辦理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具其他能提升服務品質之專長等)。

九、每屆表揚之專業人員類別、員額，由本部依各類專業人員發展及分佈情形訂定函告，並得依實際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

前項專業人員於本部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及獎勵，並優先邀請參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十、當選人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將依評審小組之決議，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勵品。

十一、所有名單一經推薦參選不得更改；如獲表揚者，本部並安排相關專訪及媒體宣導，以推廣職業重建服務專業。

十二、本計畫經費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推薦表

茲推薦本單位○○○參加勞動部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深敬業獎/服務績優獎/最佳新人獎選拔，檢附參選人簡歷表與相關文件(均含電子檔光碟)各 1 份(所有資料以 A4 規格繳交，免裝訂亦不得另加封面與特殊裝訂)。

此致

勞動部

機關（構）名稱：　　（推薦單位關防）　　機關（構）首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初審單位審核填寫）

□是 □否 1.已於推薦時間內寄送。(郵戳日期：　年　月　日)

□是 □否 2.已提供簡歷表及推薦表（應加蓋關防)。

□是 □否 3.已提供參選人之學歷證明文件。

□是 □否 4.已提供參選人之經歷證明文件（含服務年資)。

□是 □否 5.已提供參選人之優良、敬業事蹟、創新作法或工作表現等佐證資料（含個案輔導紀錄)。

□是 □否 6.推薦單位之推薦人選未超過 2 人。

□是 □否 7.受推薦人選具其參選類別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通過資格：　　)

□是 □否 8.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年資符合參選要件：

資深敬業獎：□滿 10 年以上；□或累積其他單位相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

服務績優獎：□滿 3 年以上； □或 7 年內累積其他單位同性質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

最佳新人獎：□未滿 3 年。

□是 □否 9.相關證明文件與簡歷表及推薦表相符。

□學歷證明文件；□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其他績優、敬業、創新或工作表現證明文件。

□是 □否 10. 整體文件與內容是否已達參選要件。

初審單位總評意見：

（一）參選類別：□資深敬業獎；□服務績優獎，專業人員類別：　　；□最佳新人獎

（二）參選資格

□符合　　□不符合，原因＿＿＿＿＿＿＿＿＿＿

（三）推薦意見

□推薦參選，原因＿＿＿＿＿＿＿＿＿＿

□不推薦參選，原因＿＿＿＿＿＿＿＿＿＿

審查人員：　　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附表 1-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特殊貢獻獎推薦表

茲推薦○○○參加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特殊貢獻獎選拔，檢附參選人簡歷表與相關文件(均含電子檔光碟)各 1 份(所有資料以 A4 規格繳交，免裝訂亦不得另加封面與特殊裝訂)。

此致

勞動部

推薦方式：

□政府機關 □團體 □分署

（推薦單位關防）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首長簽章：

姓名：＿＿＿＿＿＿＿＿姓名：＿＿＿＿＿＿＿＿(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初審單位審核填寫）

□是 □否 1.已於推薦時間內寄送。(郵戳日期： 年 月 日)

□是 □否 2.已提供簡歷表及推薦表（應加蓋關防)。

□是 □否 3.已提供參選人之學歷證明文件。

□是 □否 4.已提供參選人之經歷證明文件（含服務年資)。

□是 □否 5.已提供參選人之特殊貢獻事蹟佐證資料。

□是 □否 6.推薦單位之推薦人選未超過 2 人。

□是 □否 7.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專業背景或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

□是 □否 8.相關證明文件與簡歷表及推薦表相符。

□學歷證明文件；□專業背景或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其他特殊貢獻證明文件

□是 □否 9.整體文件與內容是否已達參選要件。

初審單位意見：

（一）參選資格

□符合 □不符合，原因＿＿＿＿＿＿＿＿＿＿＿＿＿＿＿＿

（二）推薦意見

□推薦參選，原因＿＿＿＿＿＿＿＿＿＿＿＿＿＿＿＿＿＿

□不推薦參選，原因＿＿＿＿＿＿＿＿＿＿＿＿＿＿＿＿＿＿

審查人員： 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附表 2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參選人簡歷表

參選類別：□資深敬業獎；□服務績優獎，專業人員類別：　　；□最佳新人獎

參選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請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學歷				
通過資格	類別：		通過日期及號函：	

身障職業重建服務相關服務年資及職務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位	工作內容

獲獎紀錄	□無 □地方性： □中央： (備註：獲獎紀錄限與所參選表揚類別相關，並以條列式註明獲獎年限、辦理單位與獲得獎項等資料，須附證明文件)
具體事蹟	
檢附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至少 1 份個案服務紀錄，其中督導可檢附除系統外之督導紀錄、就服員除就業服務計畫表（表 3-2），亦請檢附工作流程分析表（表 4-1）或工作訓練紀錄表（表 4-2）、職管員除服務紀錄表（0C）外，相關服務表件亦應檢附（涉個案個人資料之文字或欄位，應予隱蔽。） □其他績優、敬業、創新作法或工作表現等證明文件＿＿＿＿＿＿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

附表 2-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特殊貢獻獎參選人簡歷表

<table>
<tr><td>參選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colspan="2" rowspan="4">請貼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td></tr>
<tr><td>身分證統一
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過資格</td><td colspan="6">類別：(無則免填)　　通過日期及號函：</td></tr>
<tr><td rowspan="5">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專業背景或工作年資</td><td>服務單位</td><td>起迄時間</td><td>職位</td><td colspan="3">工作內容/專業背景</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獲獎紀錄</td><td colspan="6">□無
□地方性：
□中央：
(備註：獲獎紀錄限與所參選表揚類別相關，並以條列式註明獲獎年限、辦理單位與獲得獎項等資料，須附證明文件)</td></tr>
<tr><td>具體事蹟</td><td colspan="6"></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6">□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貢獻證明文件＿＿＿＿＿＿＿＿＿＿＿＿</td></tr>
</table>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

附表 3-1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評選表

參選類別：資深敬業獎

委員代號：1　　日期：○○年○○月○○日

評選項目（參考指標）	權重	參選人 1	參選人 2	參選人...	參選人 N
一、擔任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職務年資 （服務年資達 10 年者 35 分，每滿 1 年加 1 分，最高 50 分。）	50%				
二、工作表現敬業，並有具體事蹟 （足資證明工作有敬業表現之具體事蹟與相關資料，由評選委員依所附資料綜合評比）	50%				
總評分 （滿分 100 分）					
序位結果					
評選委員評論					

評選委員簽名：

註：就各參選人之資料予以評分，依總評分高低換算序位，評分最高者序位第 1，次高者序位第 2，餘依此類推，應給予各參選人不同之序位。

附表 3-2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評選表

參選類別：服務績優獎，專業人員類別：＿＿＿＿＿＿＿＿＿＿

委員代號：1　　日期：○○年○○月○○日

評選項目（參考指標）	權重	參選人1	參選人2	參選人...	參選人N
一、擔任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職務之年資 （服務年資達3年者14分，每滿1年加0.5分，最高20分。）	20%				
二、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 （1.對服務個案如身障案主、案家、雇主的尊重與主動積極態度） （2.工作倫理或專業倫理） （3.其他足資證明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之相關資料）	25%				
三、工作表現 （一）工作表現績優，並有具體績效 （1.服務案量、推介就業人數、就業穩定率、就業機會開拓等） （2.對案主或雇主的相關服務及服務紀錄） （3.承辦困難度高之個案或業務） （4.主動幫助個案爭取權益） （5.獲雇主或案主之肯定） （6.其他足資證明工作表現成效之相關資料） （二）運用創新技術或方法辦理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 （三）辦理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有特殊貢獻 （1.因參選人之努力致單位評鑑連續評定甲等） （2.榮獲媒體正面報導或相關單位表揚） （3.其他足資證明工作有特殊貢獻之相關資料）	55%				
總評分 （滿分100分）					
序位結果					
評選委員評論					

評選委員簽名：

註：就各參選人之資料予以評分，依總評分高低換算序位，評分最高者序位第1，次高者序位第2，餘依此類推，應給予各參選人不同之序位。

附表 3-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特殊貢獻獎評選表

委員代號：1　　日期：　○○年○○月○○日

評選項目（參考指標）	權重	參選人 1	參選人 2	參選人...	參選人 N
一、具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專業領域或工作年資 （服務年資達 10 年者 14 分 ，每滿 1 年加 0.5 分，最高 20 分。）	20%				
二、特殊貢獻表現，並有具體事蹟 （足資證明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與相關資料，由評選委員依所附資料綜合評比）	80%				
總評分 （滿分 100 分）					
序位結果					
評選委員評論					

評選委員簽名：

註：就各參選人之資料予以評分，依總評分高低換算序位，評分最高者序位第 1，次高者序位第 2，餘依此類推，應給予各參選人不同之序位。

附表 3-4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評選表

參選類別：最佳新人獎

委員代號：1　　日期：　○○年○○月○○日

評選項目（參考指標）	權重	參選人1	參選人2	參選人...	參選人N
一、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 （1.對服務個案如身障案主、案家、雇主的尊重與主動積極態度） （2.工作倫理或專業倫理） （3.其他足資證明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之相關資料）	30%				
二、工作表現 （足資證明工作品質、數量、目標達成率，或其他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與相關資料，由評選委員依所附資料綜合評比）	40%				
三、個人潛力 （如自我進修情形、運用創新作法辦理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具其他能提升服務品質之專長等具體事蹟與相關資料，由評選委員依所附資料綜合評比）	30%				
總評分 （滿分 100 分）					
序位結果					
評選委員評論					

評選委員簽名：

註：就各參選人之資料予以評分，依總評分高低換算序位，評分最高者序位第 1，次高者序位第 2，餘依此類推，應給予各參選人不同之序位。

附表 4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評分統計表

參選類別：□資深敬業獎
□服務績優獎，專業人員類別：＿＿＿＿＿＿＿＿
□最佳新人獎

日期：○○年○○月○○日

評選委員	參選人 1	參選人 2	參選人…	參選人 N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				
總序數				
優勝序位				

註：總序位最低者為第 1 名，其餘類推。

主席簽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4-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特殊貢獻獎評分統計表

日期：○○年○○月○○日

評選委員	參選人 1	參選人 2	參選人…	參選人 N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				
總序數				
優勝序位				

註：總序位最低者為第 1 名，其餘類推。

主席簽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每屆表揚之專業人員類別、員額，由本部依各類專業人員發展及分佈情形訂定函告，並得依實際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 前項專業人員於本部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及獎勵，並優先邀請參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九、每屆表揚之專業人員類別、員額，由本部依各類專業人員發展及分佈情形訂定函告，並得依實際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 前項專業人員於金展獎頒獎活動中公開表揚及獎勵。	一、本案選拔原則為兩年一次，並可視業務推動及報名情形調整辦理時程，考量專業人員表揚績優或資深人員，與金展獎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及其年資達一定標準以上，或身心障礙員工適應職場提供協助、輔導卓有成效之公、私立績優機關（構）之性質有間，為使表揚更具彈性，爰修正本點文字，不限制僅能於金展獎中公開表揚及獎勵得獎之專業人員，得依當年業務推動情形於本部相關活動中辦理表揚及獎勵。 二、另為鼓勵專業人員敬業樂群，致力提供相關服務，並增列受表揚者得優先被邀請參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定。

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每屆表揚之專業人員類別、員額，由本部依各類專業人員發展及分佈情形訂定函告，並得依實際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

前項專業人員於本部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及獎勵，並優先邀請參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